

屈剝光豬搜身 「天眼」還敬清白

女疑犯所稱「搜半句鐘十幾個差佬站走廊」全屬老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暴力文宣」美化暴力經已詞窮理盡,唯有散播謠言、編造謊言,打出「執法為名、凌辱為實」的虛假旗號來抹黑警隊,挑撥更多人仇警情緒。一名在騷亂中捕獲的女疑犯日前召開記者會哭訴被女警凌辱,在羈留時被強迫脫光連內衣褲在內的全身衣服搜身,又以筆打向她的手及大腿間,歷時15分鐘至30分鐘。不過,警方昨日澄清事實並非如此,在4分鐘的搜身過程中,並無要求她除掉內衣褲,搜身房外的「天眼」顯示也無十多名男警等。警方希望女事主向投訴警察課投訴,還原真相對警民雙方都公平公道。另外,警方指網傳警員性侵犯被捕人是造謠,希望發出不實言論的人拿出證據,不要再抹黑警隊。

化名呂小姐的黑衣女當日全身「包到密密實實」,在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陳淑莊陪同下召開記者會,講述被捕後在一間警署被強迫搜身,一度哽咽落淚。她稱跟隨兩名女警進入房間後,被要求脫去所有衣物進行搜身,連內衣褲都要脫去。她脫去全部衣服後,試圖用雙手保護重要部位,但女警用筆擊打其雙手,要求移開雙手以作檢查。女警又用筆擊打其大腿,要求她將雙腳張開及蹲下站起三次,她稱因為受傷而無法蹲下。

完成搜身後,她穿回衣服離開房間,看到門外由原本1位男警增至十多名男警站在走廊,令她感到尷尬和想哭,她形容搜身過程是對其凌辱。

搜4分鐘無「脫光」警促洽投訴課

警隊支援科女警司威夏瑜昨日講解羈留室政策時澄清,經翻查當時執行搜身警員的記事冊、表格及警署走廊的閉路電視,發現並無女事主所指控的情況發生,確認當時女事主接受的搜身級別,並不是最高級別的3C級,即除掉全身所有衣物,當時並無要求女疑犯脫去內衣褲,搜身時也沒有用物品拍打其身體,亦無要求她張開雙腿,做蹲下起身等動作。而搜身室外的閉路電視也顯示,女疑犯由入內搜查和穿回衣服到離開,全程約4分鐘,非女疑犯所言15分鐘至30分鐘,門外也沒有十多名警員在等候。威指,女事主所處的搜身室,窗戶有適當遮蔽,搜身時門是鎖上的。警方暫未收到女事主投訴,她如有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這樣對她本人和警員都公平和公道。

搜身程序嚴明保障疑人

威夏瑜指,羈留搜查分三級級別(見表),而脫去內衣搜查部分也有三個級別,由於涉及個人私隱,警方拒絕透露女事主當時搜查的具體級別。警方會以獨立個案決定採用級別,因素包括干犯罪行、所犯刑事紀錄,被捕時展示的暴力程度,曾否自殺或傷害自己記錄傾向,被捕後行為及相關表徵,強調羈留搜查並非針對性懲罰措施,當涉及脫內衣搜查,只有在充分理據下進行,搜查原因和權利詳載羈留手冊,若有任何異議可向值日官提出。警員在搜查前會對疑犯清晰講解,並提供副本,所有搜查會由同一性別執行,亦最少有另一位同性別見證監督,搜查會在能保障私隱的指定房間,必須有門鎖及鎖上,拒絕未經准許者進入,如有窗需要遮閉,警隊羈留守則與其他國家相若,具人性化安排,因應年紀、背景、精神狀態作出調適,同時由督導人員定期審視羈留搜查。

威夏瑜指出,今年1月至6月底,共有154宗完全脫去內衣搜查,當中142宗與危險藥物有關,有兩宗屬其他罪行;去年全年305宗,有293宗與危險藥物有關,12宗屬其他罪行。如涉完全脫衣搜查的數字,會按季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任何人如有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如屬實會作相應記錄處分。



■暴徒老作文宣。願意和



■「0記」高級警司李桂華。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支援科警司威夏瑜澄清「脫光」搜身指控。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老作文宣!

「通例」劃分三種羈留搜查

- ◆第I級 - 「毋須脫去衣服」
「無需脫去衣服」例如:被羈留者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可能包括搜查手袋及/或要求被羈留者翻出口袋;
- ◆第II級 - 「脫去衣服」
「脫去衣服」例如:包括要求被羈留者脫去大衣、褲子、襯衫/上衣,並搜查有關衣物;
- ◆第III級 - 「脫去內衣」
「脫去內衣」例如:要求某人脫去通常用以遮蔽其身體的衣物。所有「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須進一步劃分如下:(a)掀起內衣查看;或(b)脫去部分內衣;或(c)脫去全部內衣。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止暴拘883人 15個「未夠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止暴制亂的兩個多月行動中,共有205名警員受傷,至本月26日止共拘捕883人,其中136人已被檢控。警方首次披露,被捕者當中包括15名年齡在16歲以下未成年人士,他們的年齡介乎12歲至15歲。



■24日在偉業街,可見一名小童手持棍棒上街。視頻截圖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警方接觸16歲以下疑犯時會以保障他們的福祉為首要,處理會面記錄等一系年人,包括與被捕人同一性別及對其福利有興趣的人作為見證人;如果需要進行搜身,警方同樣需要合適的成年人在場陪同。至於16歲以下罪犯扣押問題,李桂華指警方為保障未成年人士安全,絕對不會讓他們與成年羈留人士一同關押處理,或會安排兒童之家或青少年院舍等地方作羈留;警方調查期間如發現被捕兒童需要保障,亦會向兒童法庭申請照顧及保護令協助被捕兒童。

荃葵青大騷亂 男涉襲警女阻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周日(25日)的「荃葵青遊行」演變成大規模騷亂,暴徒瘋狂砸舖、襲警,警員一度要鳴槍制止,其間拘捕數十人,分涉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當中兩名分別被控襲警和阻差辦公的男女,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其中任職社工的女被告因不適仍留醫,缺席聆訊;就讀中文大學的男被告則獲准保釋至10月下旬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兩名被告分別為中文大學男



■被告祝嘉樂

(譯音),導致他背部着地受傷;至於女被告林曉樺(22歲),報稱任職社工,被控同日同日阻差辦公,即不理會警方數次要求,拒絕出示身份證,反要求一名女督察梁敏怡(譯音)出示委任證。由於女被告因不適在醫院留醫,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本月30日再提訊,其間續由警方看管。男被告則獲准以5,000元保釋,案件押後至10月22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每日午夜12時至翌日清晨6時不得外出。

涉九龍灣暴動案 售貨員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星期六(24日)的觀塘遊行演變成跨區騷亂衝突,暴徒四處大肆破壞,警方當日拘捕29人,其中一名報稱任職售貨員的男疑犯,昨被押解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控以一項參與暴動罪,他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其間不准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這是觀塘騷亂被捕者中第五名提堂疑犯,5人將在11月6日同日再提訊。

男被告張文偉(34歲),報稱任職售貨員。他被控2019年8月24日,與不知名者在九龍灣偉業街附近參與暴動。控方指,當日下午4時多,有暴徒在偉業街附近非法堵路及投擲磚頭等物件,被告當時置身其中。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控方不反對被告保釋,申請將案押後至11月6日再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查閱閉路電視影片片段等。裁判官最終決定應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被告獲准以5,000元現金保釋候訊,其間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得離港,須每周六到黃大仙警署報到,以及在指定地址居住和遵守宵禁令,即每日午夜12時至翌日清晨6時不得外出。

警方在上周六(24日)的觀塘騷亂衝突中,一共拘捕19男10女(17歲至52歲),分涉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涉圍毆環時記者 賴雲龍不獲保釋



■被告賴雲龍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國際機場本月13日至翌日凌晨被暴徒非法佔領,《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被圍毆,警方事後拘捕3人。其中被控「非法集結」、「傷人」

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三宗罪,一直被押解的19歲男被告賴雲龍,昨天再於東區裁判法院進行保釋覆核,辯方以被告另涉沙田襲警案獲准保釋為由,冀以5,000元現金、每晚到警署報到及遵守宵禁令等,申請批准保釋,惟裁判官指案件無重大改變,拒絕申請。涉及《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被毆案的另外兩名被告,分別為自稱是「旺角佔領區女村長」的「鳩鳴團」女常委畢慧芬(23歲),以及報稱兼職司機及建築工人的男子何家樂(28歲),兩被告均被控「非法集結」、「非法集結」及「傷人」等多宗罪。

遮樣衝立會總要還 警再捕3疑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過去兩個多月連串暴動中,暴徒犯案時也會遮遮掩掩,以為只要不當場「斷正」便可以逍遙法外。不過警方早已聲明,一定會努力不懈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近日再拘捕十多名涉過去兩個月不同案件的疑犯。其中對於7月1日衝入立法會議事廳暴亂案件,警方昨再拘捕3名涉案暴徒,包括一名城大學生。警方就7月1日有暴徒衝擊及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大肆破壞案件,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昨日上午根據資料再拘捕3名本地男子,其中姓黃(20歲)城大學生涉嫌「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名;

另外姓羅(19歲)及姓周(29歲),分別無業和任職車房,他倆涉嫌「串謀刑事毀壞」及「進入或逗留在會議廳範圍」罪名。警方昨日表示,就過去兩個月非法集結中發生的不同案件,拘捕11男2女(19歲至40歲),分別涉嫌非法集結、刑事毀壞、不誠實取用電腦、藏有攻擊性武器、詐騙及藏有工具作非法用途等罪名,當中包括6月9日立法會外非法集結、6月12日金鐘非法集結、7月1日闖入立法會破壞、8月11日尖沙咀警署外非法集結及8月13日機場非法集會。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雖然暴徒犯案時也會遮遮掩掩,對警方追查造成困難;但警方一定會努力不懈,盡力將違法分子繩之以法。